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促字第6363號

債　權　人　東峰興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進南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旭輝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㈠台端聲請發支付命令之債權人東峰興企業有限公司業於111年2月15日經授中字第11133089350號函准解散，進入清算程序在案，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章程、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有限公司－未選任陳報清算人者，請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

㈡確認附表二張支票利息起算日為「民國111年12月31日」是否有誤？(利息應自提示日即退票日起算)

㈢確認附表利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記載是否有誤？如有誤載，並請具狀更正。

㈣提出債務人旭輝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